**2021年驻马店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说明**

**2021年4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驻马店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驻马店市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

 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驻发〔2014〕19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财政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三）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研究提出完善市、县级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六）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承担市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及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八）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等工作。

（九）制定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市级城建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起草全市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与市地方税务部门共同上报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市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牵头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提出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关建议。

（十三）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四）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市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五）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拟订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职责。

（十六）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性有关政策、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十七）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十八）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驻马店市财政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财政局内设2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一科、农业农村二科、社会保障科、政府采购管理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税政条法科（综合治税办公室）、企业科、金融贸易科、城市建设科、基层财政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科、对外经济合作科、会计科、资产管理科、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市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办公室、企业改革和考核评价科、资本运营和产权管理科、企业监管科（信访工作科）、老干部科。

驻马店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财政局机关本级（含原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驻马店市财政支付中心(含原驻马店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4.驻马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5.驻马店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6.驻马店市财政政策研究室；

7.驻马店市财政局干部教育中心；

8.驻马店市税源建设服务中心；

9.驻马店市财政信息中心；

10.驻马店市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1.驻马店市财政预算绩效服务中心；

12.驻马店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1年收入总计6179.22万元，支出总计6179.22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94.58万元，上升12.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有较大增幅。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1年收入合计617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79.2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1年支出合计617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5.76万元，占70.98%；项目支出1793.46万元，占29.02%。具体是：工资福利支出3582.17万元，占57.97%；商品服务支出343.16万元，占5.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0.43万元，占7.45%；一般性项目支出1508.14万元，占24.41%；重点性项目支出285.32万元，占4.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179.22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94.58万元，上升12.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有较大增幅。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179.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66.29万元，占81.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9.48万元，占11.48%；卫生健康支出226.54万元，占3.67%；住房保障支出176.92万元，占2.8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85.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82.17万元，占81.68%；商品服务支出343.16万元，占7.8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0.43万元，占10.50%。人员经费4042.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43.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3.4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3.10万元，下降了35.89%。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2020年和2021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30万元，比2020年减少8.40万元，下降了42.64%，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2.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4.70万元，下降了27.9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343.1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与2020年相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增加84.11万元，上升32.47%。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预算有较大增幅。具体是：办公费182.06万元，公务接待费10.80万元，会议费12.00万元，培训费23.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委托业务费50.00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差旅费30.00万元，福利费10.00万元，电费15.2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57.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5.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1.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